

体裁互文性的话语分析

——以南中国海仲裁案为例

辛 斌

(南京师范大学,江苏 南京 210097)

摘 要: Bhatia(2008b, 2012)注意到专业体裁越来越倾向于挪用不同的体裁资源,导致专业体裁的混合、内嵌和扭曲。专家作者写作时经常在体裁边界的内外创造新的但却是相关的混合形式在社会实践和体裁规范可接受的范围内来表达其个人的意图。本文从话语实践的层面分析了南中国海仲裁案的体裁互文性,表明该仲裁案从一开始就突破了“仲裁”体裁的界限,大规模地“挪用”了“诉讼”的体裁资源,以达到妖魔化中国和损害其在南中国海主权的企图。

关键词: 体裁互文性; 话语分析; 南中国海仲裁案

A Discursive Analysis of the Generic Intertextuality of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XIN Bi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 China)

Abstract: Bhatia(2008b, 2012) noticed that professional discourse increasingly appropriate or exploit generic resources associated with other genres and practices, giving rise to ‘mixing’, ‘embedding’, and ‘bending’ of generic norms in professional contexts so as to give expression to their own private intentions. This paper probes into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revealing the ways in which it appropriated the generic resources of litigation with the possible intention of demoniz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mpairing its sovereign righ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Key words: generic intertextuality; discursive analysis;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Solin(2004: 271)指出“绝大部分对互文现象的分类都依赖于对两种关系的区分:语篇被视为与具体的此前语篇相关或者与各种抽象的常规惯例相关。”辛斌(2000)区分了“具体互文性”(specific intertextuality)和“体裁互文性”(generic intertextuality):前者指一个语篇中出现有具体来源的他人话语;后者指具体语篇中不同体裁、语域或风格特征的混合交融,体裁互文性也叫“互话语性”(interdiscursivity)。Pêcheux(1982)认为,每一种体裁^①都处在相互关联的话语形态场中,他把这种场叫做“互话语”(interdiscourse)。在一个互话语里,一种话语形态所包含的那些具体意义由它与其他话语形态之间的关系来决定,而特定时期的某一互话语的状态,即它包括哪些话语形态以及这些话语形态之间存在什么样的关系,则取决于当时国家机器中的意识形态斗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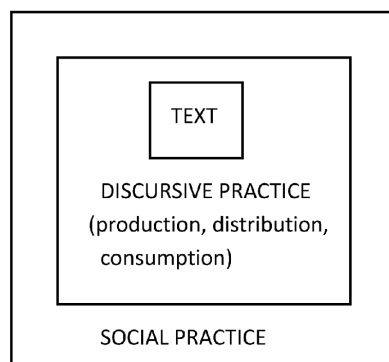
^① 他称之为“话语形态”(discursive formation)。

以 Fairclough 为代表的批评话语分析家视语篇为生成者在形式结构和意识形态两方面进行选择的结果,认为语篇是一种社会空间,在其中同时出现两种基本的社会过程:对世界的认知与表述和社会交往互动,因而对话语篇的分析离不开对话语实践本身及其社会语境的分析。Bhatia(2011)认为,互话语性指的是对符号资源的“挪用”(appropriation),尤其是对语篇外的不同体裁、专业实践和文化资源的挪用。Bhatia(2015,2017)提出的“批评体裁分析”(critical genre analysis)强调体裁的动态性、杂合性和创新性,将这些视为体裁的内在特性,因而其体裁分析更加重视互话语性(即我们所说的体裁互文性)。本文从话语实践或者专业实践的角度分析南海仲裁案的体裁互文性,主要关注“仲裁”对“诉讼”的挪用,试图表明体裁作为一种重要的互文资源往往被说话人按照自己的立场观点和交际意图来挪用或“再语境化”(recontextualization)。

1. 理论框架

体裁本质上属于话语实践和社会实践层面上的“活动类型”(activity type)。每一种体裁都有自己的意义潜势,包括具体的语义范畴、适当的主体位置、修辞方式和使用规则等,它们代表着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适合表达不同社会群体的意识形态;作者或读者在生成或阅读语篇时都会自觉不自觉地依赖这些意义潜势并从中做出选择。一般认为体裁作为活动类型的最重要标志是其目的性和结构性。Swales(1990)把体裁看作具有相同目的的交际事件:“一组交际事件构成一种体裁的主要标志是具有共同的交际目的”(p.53)。O’ Beebee(1994)持有类似的观点,他强调体裁的“使用价值”(use-value):“我是根据使用价值定义和分类体裁的。因此,我认为体裁的区别是建立在话语的使用价值上的,而不是建立在话语的内容、形式特征或其生成规则上”(p.7)。不同的体裁通常具有不同的结构特征,Halliday & Hasan(1985)将其称为“体裁结构潜势”(generic structure potent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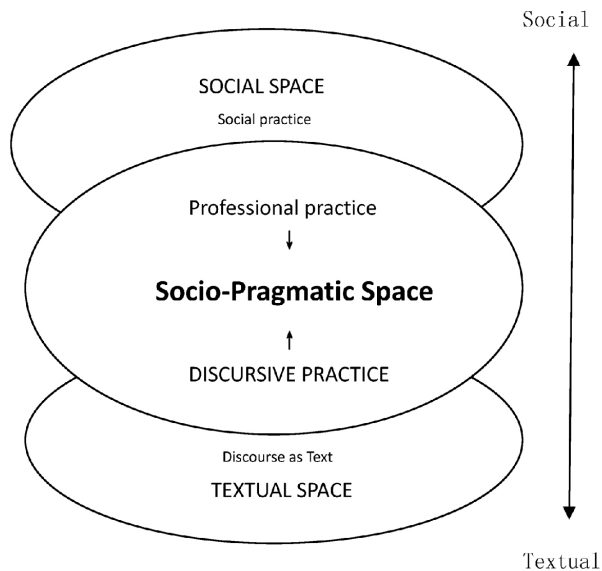
话语和社会实践之间的关系有两种,一是话语本身就是社会实践(的一部分),是一种行为,是人们相互之间做的事情;二是福柯意义上的话语,是对社会实践的一种表征方式,是一种知识型,是人们关于社会实践所说的话(见 van Leeuwen,1993:193)。就是说,一种是作为实践的话语,一种是作为理论的话语。本文对南海仲裁案的体裁互文性的分析同时关注这两种意义上的话语,即我们既关注作为权力和控制工具的话语,也关注作为现实建构工具的话语。Fairclough(1989,1992,1995)提出了一个批评话语分析框架,强调对话语生成、传播和接受的生活语境和社会历史背景的考察:



本文对体裁互文性的分析主要是在社会实践层面进行,试图通过分析来解读和解释这样一种现象,即人们在写作时经常超越体裁边界,并也因此跨越机构或领域的边界来创造新的但却是相关的混合表达形式,以达到个人的交际意图或目的。Fairclough的分析框架对本文的分析略显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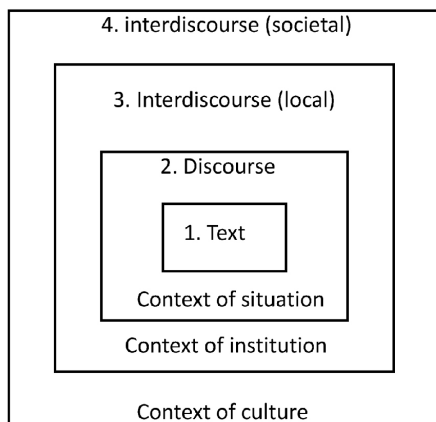
糙,并不能满足我们的分析需要。

Bhatia (2008b, 2012) 注意到专业体裁越来越倾向于挪用不同的体裁资源,导致专业体裁的混合、内嵌和扭曲,他将这种现象称作“互话语性”:“互话语性可以被视为跨越不同体裁、专业实践和专业文化的对体裁资源的‘挪用’”(Bhatia, 2012: 24)。Bhatia (2008a, 2008b, 2010) 还区分了互文性和互话语性,前者指的是语篇内对体裁资源的挪用,后者指语篇外的挪用。Bhatia 认为,互文性作为语篇空间内的现象已得到广泛研究,但还有大量的挪用是发生在体裁、专业、机构和学科等之间,可被视为“社会语用空间”(socio-pragmatic space)中的挪用,本质上是“互话语的”(interdiscursive)。他因此提出了下面的分析框架:



(Bhatia, 2006: 15)

Bhatia 这里的“社会语用空间”虽然突出了话语实践,往往也是专业实践,通常发生在专业文化语境里,但我们从中却难以看出他有关互话语的思想。辛斌(2000)提出了下面这个互文性尤其是体裁互文性的分析框架:



(辛斌, 2000: 80)

图中显示,我们在语篇产生的“情景语境”(context of situation)和“文化语境”(context of

culture) 之间加了一个“机构语境”(context of institution) ,因为毕竟我们绝大多数的言语交际首先是发生在特定机构或制度语境内的。对应三种语境的是三个分析层面: 话语、特定机构内部各种话语之间的局部互话语和社会宏观层面不同机构的话语之间的互话语。本文对南海仲裁案体裁互文性的分析主要发生在局部互话语这个层面。

2. 仲裁与诉讼

“仲裁”(arbitration) 和“诉讼”(litigation) 属于“法律制度”(the institution of law) 这一互文话语形态场中的两种不同体裁,各自具有不同的目的、使用价值、意义潜势和形式特征。仲裁是指由双方当事人协议将争议提交第三者,由该第三者对争议的是非曲直进行评判并做出裁决的一种解决争议的方法。仲裁原本是作为诉讼的一种替代方式来解决各种争端或纠纷,通常如果选择了仲裁,就不能到法院进行诉讼。仲裁的特点是灵活、经济、快速、非正式和非公开,争议各方相互同意是任何仲裁程序的必要前提条件,与此同时各方被赋予相当大的自由来选择仲裁程序和方式。仲裁与诉讼的主要区别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1) 受案范围不同。例如在我国仲裁只能受理民事纠纷,而刑事案件、行政争议等由法院作为诉讼受理。

(2) 审理机构的性质不同。例如国际商事仲裁机构,无论是常设仲裁机构还是临时仲裁机构通常都是民间组织,而受理诉讼的法院或法庭则是国家或国际法律的审判机构。

(3) 管辖权的来源不同。在诉讼中,只要一方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受理后,另一方必须应诉,而仲裁则要求争议双方必须要有仲裁协议。法院对案件的管辖权是由法律规定的,可以审判法定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无需当事人的协议,而仲裁机构对案件的管辖权来自于双方自愿订立的仲裁协议和协议约定的仲裁事项,仲裁庭不得对当事人约定范围以外的事项进行仲裁。

(4) 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不同。仲裁机构的仲裁人是仲裁机构聘任的,仲裁具体案件的仲裁人是根据当事人的指定或仲裁协议规定的方式产生的,而诉讼案件的审判庭由法院指定。从专业性来看,仲裁人不一定是律师或者法律专家,而通常是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熟悉有关的业务、法律、国际惯例、格式合同等。

(5) 审理的程序和效力不同。法院只能按照法院所在地国的程序法审理案件,当事人不能选择程序;而在仲裁过程中当事人则有较大的自由度,几乎审理的每一步骤当事人都能主动作为,如约定仲裁员的数量,是否开庭审理等都可由当事人自由选择,不得强迫。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仲裁庭一旦做出最终裁决,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而诉讼一般为二审终审制,有些国家甚至实行三审终审制。若当事人对一审法院的判决不服,可以在法定的期限内向上级法院上诉,只有上级法院的判决或被上级法院驳回上诉的判决,才发生效力。

(6) 仲裁庭审理案件一般是秘密进行的,案情和裁决均不公开,除双方当事人和仲裁人外,他人不能旁听。依法不应公开审理的案件除外,诉讼一般公开进行,欢迎旁听,大案则往往有众多记者采访报道。

综上所述,仲裁和诉讼各有所长,总体而言,仲裁的对抗性较弱,提倡友好协商、互谅互让,因此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际上,仲裁与诉讼相比都更为当事人所欢迎。

3. 仲裁对诉讼体裁特征的挪用

南中国海争端存在几十年了,由于中国和东南亚各声索国的共同努力,南海局势始终相对平

稳。然而 2013 年 1 月 22 日,菲律宾阿基诺政府在某些国家的怂恿和支持下,其外交部向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递交了就中菲有关南中国海“海洋管辖权”争端提起强制仲裁的通知;中国政府于同年 2 月 19 日退回菲律宾政府的照会及所附仲裁通知,郑重声明中国不接受、不参与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仲裁。2014 年 12 月中国政府又发布了“中国关于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立场文件”(以下简称“立场文件”),全面阐述了在南中国海问题及其仲裁案上的立场。2017 年 7 月 12 日,沸沸扬扬三年多的南中国海仲裁案落幕,海牙国际仲裁法庭公布了仲裁案的最终“裁决”(award)。

3.1 南海仲裁案违反“自愿”的前提

从前文中对仲裁和诉讼的比较来看,两者的最主要区别之一是前者“必须要有仲裁协议”,而后者不需要任何协议;就是说,“仲裁”必须以争议双方同意为前提。这从英语和汉语词典对 arbitration(仲裁)一词的定义即可看出。《朗文当代英语词典》(*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的定义是:the settling of an argument by the decision of a person or group chosen by both sides(根据由双方选定的一个人或者一组人的决定而对一场争议的解决);《柯林斯合作英语词典》(*Collins Cobuild English Language Dictionary*)的定义是:Arbitration is the judging of a quarrel or dispute between people or groups by someone not involved in the dispute whose decision both sides agree to accept.(仲裁是将人们之间或者群体之间的争议或争端交由局外人评判,争议双方均同意接受其决定);《现代汉语词典》更是直接将“仲裁”定义为“争执双方同意的第三者对争执事项做出决定”。

其实“自愿”原则是仲裁的最大魅力之一。由争端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将争端提交专设机构审理,并做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会有效降低当事人之间的对抗性,加之仲裁的私密性,其结果可以不向社会公开,对双方的合作关系损害较小,也有助于败诉方自愿履行最终裁决,双方的合作基础能在一定程度上保留。而在诉讼中,严格的诉讼程序、严肃的审判气氛,无形中会增加当事人的对抗性;加上公开的审理和旁听者的议论甚至记者的大肆宣扬,会让败诉方觉得有失尊严,因而在任何争端中一旦双方诉诸法院,其结果往往是矛盾加剧、合作关系破裂。这就是为什么仲裁作为诉讼的一种替代制度越来越经常地被用于解决国际争端。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以下简称《公约》)特别强调海洋争端仲裁的自愿原则。在南海仲裁案上,中国政府在 2014 年的《立场文件》中就郑重声明“中国不接受、不参与菲律宾提起的仲裁”。然而裁决书引用《公约》有关海洋争端仲裁的附件七第 9 条的规定“争端一方缺席或者不对案件进行辩护,应不妨碍程序的进行”,并声称“仲裁庭认为中国的不参与并不剥夺仲裁庭的管辖权,仲裁庭依照《公约》附件七的规定,其中包括在一方缺席的情况下组成仲裁庭的规定,正当组成。”裁决书进一步宣称“仲裁庭注意到菲律宾与中国均为《公约》缔约国,以及《公约》不允许缔约国一般性地将自身排除出《公约》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仲裁庭认为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这一行为不构成对《公约》的滥用。”但是裁决书在引用《公约》时却回避了其附件七第 1 条的规定,即“在第十五部分的限制下(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Part XV),争端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争端他方发出书面通知,将争端提交本附件所规定的仲裁程序。”那么,《公约》的第十五部分说的是什么呢?该部分的第一节“一般规定”中的第 280 条明确规定“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损害任何缔约国于任何时候协议用自行选择的任何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权利。”而根据中国政府 2014 年的《立场文件》,早在 1995 年 8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关于南海问题和其他领域合作的磋商联合声明》就指出,双方“同意遵守”下列原则“有关争议应通过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的磋商和平友好地加以解决”,“双

方承诺循序渐进地进行合作,最终谈判解决双方争议”,“争议应由直接有关国家解决”;中国和东盟于2002年签署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在第4条中也明确规定“有关各方承诺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领土和管辖权争议。”这里尤其应该注意其中使用的“承诺”两个字,这事实上排除了第三方争端解决程序。

3.2 南海仲裁案无视“协商”的义务

《公约》第283条明确提出争端双方在提起仲裁时应履行“交换意见的义务”(Obligation to exchange views),其第1款规定“作为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各方的缔约各国,如已协议用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来谋求解决争端,则只有在诉诸这种方法而仍未得到解决以及争端各方间的协议并不排除任何其他程序的情形下,才适用本部分所规定的程序。”南海仲裁案裁决书声称菲律宾在提起仲裁之前已经按照《公约》第283条的规定,履行了交换意见的义务。但是,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6年7月13日发表的《中国坚持通过谈判解决中国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白皮书第119条指出,菲律宾无视中菲从未就其仲裁事项进行任何谈判的事实,故意将其与中国就一般性海洋事务与合作进行的一些磋商曲解为就仲裁事项进行的谈判,并以此为借口声称已穷尽双边谈判手段。傅莹(2016)也指出“《公约》也规定,提起诉讼前相关方须充分交换意见,但菲律宾从未与中国就仲裁事项进行任何沟通。菲在申诉报告中声称,因与中国的‘双边磋商’以及‘后续的众多沟通’都‘陷入僵滞’无法解决问题而提起仲裁。这不是实话,事实上,是中方一直试图与菲律宾进行有意义的沟通而得不到回应。”根据“南海仲裁案三大硬伤六大谬误”(中国日报网,2016.7.12)一文披露,菲律宾所谓的“充分履行交换意见”的方式就是在事先没有任何告知的情况下,采取突然袭击而单方面发送就中菲南海争端提交仲裁的书面通知及权利主张,中方随后拒绝接受菲方的书面通知并将其退回。

3.3 南海仲裁案程序上越俎代庖、强加于人

前文中诉讼与仲裁的第5点区别提到,在诉讼中法院只能按照法院所在地国的程序法审理案件,当事人不能选择程序;而在仲裁中当事人则有较大的自由度,几乎在每一步都能主动作为,自由选择,不受强迫。由于南中国海仲裁案的临时仲裁庭违反了仲裁的自愿前提,它也就必然会损害此后仲裁程序的协商性质,导致在程序上对中方的越俎代庖、强加于人,这突出体现在仲裁员的选派和仲裁事项的提交。《公约》附件七第2条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编制并保持一份仲裁员名单。每一缔约国应有权提名四名仲裁员,每名仲裁员均应在海洋事务方面富有经验并享有公平、才干和正直的最高声誉。这样提名的人员的姓名应构成该名单。”第3条规定,具体仲裁案的仲裁法庭应由5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争端双方各指派一名仲裁员,最好从附件第2条所指名单中选派,可以是本国国民;另三名仲裁员应由当事各方以协议指派。他们最好从名单中选派,并应为第三国国民,除非各方另有协议。争端各方应从这三名仲裁员中选派一人为仲裁法庭庭长。关于仲裁法庭人员选派的这些规定无疑旨在保证仲裁程序和结果的公平公正,但这一切都必须以争议双方自愿协商提起仲裁为前提。菲律宾阿基诺政府不经中国政府同意单方面提起仲裁,而海牙常设仲裁法庭又在没有中国政府认可和参与下,强行组成南中国海仲裁案的临时仲裁法庭,其仲裁的最终判决结果可想而知。

当事人采用何种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或在合同中订立有明确的仲裁条款。但在南中国海仲裁案的裁决书中我们只能看到菲律宾阿基诺政府单方面提交的15项诉求,而由于中国“不接受、不参与”仲裁的立场,仲裁庭只能从《立场文件》等中方的一些表态中主观地归纳出了三项,并声称“尽管中国未对菲律宾主要诉求的实体问题做出同等的声明,但在

整个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力图通过中国同时期公开发表的声明和外交函件决定其立场。”然而,正如傅莹(2016)指出的,菲方单方面提起的强制仲裁未满足《公约》规定的前置条件。根据“无争议不仲裁”的原则,提起任何强制仲裁前,双方就仲裁事项须确实存在争议。就是说,根据《公约》,南中国海仲裁案仲裁庭要确立管辖权,必须证明中菲之间就有关仲裁事项存在争端。事实上,中菲两国就菲律宾的诉求根本不存在真实的争议之处。中国历来对包括黄岩岛在内的整个中沙群岛和包括美济礁等8个岛礁在内的整个南沙群岛主张并享有领土主权和海洋权利,而菲律宾是就单个岛礁的地位及其海洋权利提出诉求。两国从未就菲律宾诉求所涉事项交换过意见。这表明中菲两国的主张涉及不同问题,并非针对同一事项,也不存在有针对性的反对,因而菲律宾有关诉求并不构成中菲两国之间的争端。然而,“裁决”书刻意曲解中方的观点,声称“仲裁庭之后审议了中国所主张的任一岛礁是否可以产生超过12海里的海洋区域的问题”,无中生有地认定中菲两国就菲律宾有关诉求存在争议。这就是为什么中方始终将南中国海仲裁案视为一场“闹剧”。

由于仲裁案会经常涉及专门领域或者行业,仲裁员自身往往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因此与诉讼不同,仲裁员不一定是律师或者法律专家,很多时候争端各方协商选派的仲裁员中也会包括学者、行业专家,而这样的仲裁员看待事情的角度往往会与法官有所不同。但是,在南中国海仲裁案的五名仲裁员中有四名是法官,只有一名教授。我们说过,每一仲裁都有其独特的意义潜势,法律专家广泛参与仲裁,自然会使得仲裁变得更像诉讼,正如Marriott(2004: 354)指出的,“律师主导仲裁过程和结果就像他们以往主导诉讼一样。”具体到南中国海仲裁案上,我们推测,这样的仲裁员构成或许反映了临时仲裁庭的一种愿望,即主要由法官组成的仲裁庭使得“仲裁”看上去更像一次司法活动,更具合法性和权威性。

4. 结语

在实践中,诉讼对仲裁有着巨大的影响,导致了诉讼话语“殖民”仲裁话语的互文现象,损害了仲裁作为一种非法律话语实践的精神和实质。Swales(1990: 46)指出,“仲裁是为了达到目的而使用的交际手段。”本文的分析表明,南中国海仲裁案与其叫“仲裁”不如叫“诉讼”,单方面强制仲裁的目的就是要中国“输”,而且还要“输”的大张旗鼓、轰轰烈烈。

参考文献:

- [1] Bhatia, V. K. Discursive practices in disciplinary and professional contexts [J]. *Linguistic and Human Sciences*, 2006, 2 (1): 5 - 28.
- [2] Bhatia, V. K. Genre Analysis, ESP and Professional Practice [J].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2008a, 27: 161 - 174.
- [3] Bhatia, V. K. Towards critical genre analysis [C] // Bhatia, V. K., Flowerdew, J. & R. Jones. *Advances in Discourse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2008b. 166 - 177.
- [4] Bhatia, V. K. Interdiscursivity in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J]. *Discourse and Communication*, 2010, 21: 32 - 50.
- [5] Bhatia, V. K. Witness examination as interdiscursive practice [J]. *World Englishes*, 2011, 30(1): 106 - 116.
- [6] Bhatia, V. K.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Genre Analysis [J]. *Iberica*, 2012, 24: 17 - 28.
- [7] Bhatia, V. K. Critical Genre Analysis: Theoretical Preliminaries [J].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in Business*, 2015, 54: 9 - 20.
- [8] Bhatia, V. K. *Critical Genre Analysis: Investigating Interdiscursive Performance in Professional Practice* [M]. London: Routledge, 2017.

- [9] Fairclough, N. *Language and Power* [M]. London/New York: Longman, 1989.
- [10] Fairclough, N.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2.
- [11] Fairclough, N.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The critical study of language* [M]. London: Longman, 1995.
- [12] Fowler, A. *Kinds of Literatur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Genres and Modes*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2.
- [13] Halliday, M. A. K. & R. Hasan. *Language, Context and Text: Aspects of language in a socio-semiotic perspective* [M]. Victoria: Deakin University Press, 1985.
- [14] Marriott, A. Less is more: directing arbitration procedures [J].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2004, 16: 353 – 6.
- [15] O' Beebe, T. *The Ideology of Genre: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Generic Instability* [M]. Pennsylvani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16] Pêcheux, M. *Language, Semantics and Ideology* [M]. trans. H. Nagpal. London: Macmillan, 1982.
- [17] van Leeuwen, T. Genre and Field in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A Synopsis [J]. *Discourse & Society*, 1993, 4 (2): 193 – 223.
- [18] Solin, A. Intertextuality as mediation: On the analysis of intertextual relations in public discourse [J]. *Text*, 2004, 24(2): 267 – 296.
- [19] Swales, J. M. *Genre Analysis: English in Academic and Research Settings* [M]. Cambridge: CUP, 1990.
- [20] 傅莹. 中国为什么对南海仲裁案说不? [N]. 环球时报 2016. 7. 12.
- [21] 辛斌. 语篇互文性的批评性分析 [M].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00.

收稿日期: 2018 – 06 – 20

作者简介: 辛斌(1959 –) 男, 汉族, 山东乳山人,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 语用学、篇章语义学、批评语言学。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推出 “世界知名 TESOL 专家论丛”

针对国内教师教育发展的需求与现状,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推出“世界知名 TESOL 专家论丛”。本系列由国际知名英语教育和学术机构——世界英语教师协会(TESOL) 前任主席 Sun Yilin 博士担任主编, 旨在将 TESOL 权威专家在教师教育与发展领域的研究精华集中向广大读者呈现。丛书着力于从教学、科研、职业发展等角度为国内高校外语教师的教育和发展提供全方位的理论指导和实践借鉴。丛书现已推出《词汇和语法的描述与教学》(Dilin Liu 著)、《英语教学的批评性研究》(Alastair Pennycook 著)、《变化中的 TESOL》(H. Douglas Brown 著)。2018 年即将出版《英语教学中的文化、身份与权力》(Guofang Li 著)、《科研写作: 理论与实践》(Brian Paltridge 著)、《第二语言发展: 不断扩展》(Diane Larsen – Freeman 著)。